

合作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合作市青稞产业发展项目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15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NJY-ZC-2025-52

甲 方：合作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甘南陇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诚友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25 年合作市青稞产业发展项目

合同编号：GNJY-ZC-2025-52

甲 方：合作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甘南陇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合作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一、说明

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采购货物及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小写：2350200.00 元
（大写：贰佰叁拾伍万零贰佰元整）

项目编号：GNJY-ZC-2025-52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品牌	制造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甘青4号 甘青10号	良种纯度≥97%，净度≥97%，发芽率≥85%，水分≤13%。	甘南陇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万公斤	24	80500	1932000
2	生物农药	有效成分：5%唑啉草脂；剂型：乳油；规格：200ml/瓶。	兰州磐耕农资有限公司	瓶	4500	76	342000



	除草剂：有效成分含量 20%苯磺隆，剂型：可湿性粉剂，规格：5g/袋。	兰州磐耕农资有限公司	袋	15000	15	22500
	植物生长调节剂：2.5%吲丁·14 羟基芸苔甾醇，剂型：可溶液剂，规格：10ml/袋。	兰州磐耕农资有限公司	袋	15000	3.58	53700
总计金额	人民币： <u>贰佰叁拾伍万零贰佰元整</u> (¥： <u>2350200.00 元整</u>)					

备注： 1:报价应包括所有货物的价格及其运输、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2:报价应包括所有服务费及其税金、验收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二、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 年/天

本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历天

本合同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

2、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方。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供货计划。乙方将货物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对项目单位设备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培训，配合甲方和设备使用单位组织验收并交付使用。

三、技术要求：

1、确保包装的完整，不缺斤短两。

2、供货方法具有先进性、合理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



四、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种子必须具有种子检验员签发的该批种子《农作物种子质量合格证》。

2、采购单位所采购的产品由中标人全权负责运输、配送。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或变质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乙方应承担委派具体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项目实施工作。

五、售前保障要求：

按时将所采购货物送到指定交货地点，项目中标价包括产品本身价、搬运装卸、供货方所需交纳的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运送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和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投标单位需自行去县内各个乡镇考察当地路况以及中转站分配地点以及分配配套的服务意向性服务合理，以便中标后快速完成供货。

六、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名称：甘南陇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

开户行账号：6101 3200 6000 0035 2（注：项目合同款均按此账号支付）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 30% 的合同价款，待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剩余 20% 待项目验收完成后，乙方提交项目资料结清支付。



八、验收方式：

（1）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货物质量合格证书，质量合格证书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货物（产品）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验收期限自项目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九、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的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顺利进行。

2、甲方须保证所涉及到的资金配合到位，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全力配合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工作。

十、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需要确认的一切工作计划和相关信息均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书面给予回复。

2、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工作。

3、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或使用的数据、文章、报告等所有材料文件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十一、延期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终止合同。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任务，每超期一天，扣合同金额的 0.1%，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质量保证期内因不能及时排除质量问题而影响正常使用的情況每发生一次，其质量保证期延长 30 天。

十二、违约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无法正常使用而造成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或变质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4. 如果甲方认为某个技术培训人员不适合本项目培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给予调换。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资料、图纸、数据、文案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另一方赔付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十五、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备案。

十六、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约定期限到期后自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双方此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及义务。

十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仅限于“2025 年合作市青稞产业发展项目”合作之约定；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乙方将和甲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合作市农林牧大厦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5月13日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甘肃省甘南州合作市通钦南街159号（畜牧研究所家属院内）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5月13日



代理机构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华美电器大厦三楼302

采购项目负责人：尹春梅

日期：2025年5月13日

